

南投縣政府產業運輸大道啟用多年未訂定收費辦法並收取通行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，已訂定收費標準，增裕縣庫

南投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93 年間辦理南投縣濁水溪線砂石專用道路開闢工程，95 年 10 月間完工驗收，總經費 11 億 4,139 萬元。該砂石專用道路啟用多年，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通行費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函請儘速依據公路法相關規定，研議訂定收費辦法，該府雖於 98 年 12 月訂定產業運輸道路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，100 年 9 月修正為「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」，由該府設置收費站，於車輛通行時收取，惟因設置地點尚未規劃完成，致遲未收取通行費，經南投縣審計室再促請該府積極落實執行，以增裕庫收。



南投縣產業運輸大道
(南投縣政府提供)

案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，該府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修正「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」，在收費站未設置完成前，針對濁水溪水系及經該府認定行經產業運輸道路之砂石廠商，依土方標售得標或採取土方數量徵收每立方公尺 6 元之通行費，自 102 年 9 月 14 日公告實施，至 102 年 12 月底止，累計已徵收通行費 696 萬餘元，增裕縣庫收入。